

目 录

政策法规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
- 2.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6
- 3.关于印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0

政策解读

- 1.“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政策制度解读.....14

小金库治理文件

- 1.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23
- 2.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31
- 3.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35
- 4.四川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38
- 5.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51
- 6.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治理“小金库”问题，多次明令禁止，要求坚决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小金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设立“小金库”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小金库”的存在，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诱发和滋生一系列腐败现象，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清除。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现就“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要求，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小金库”治理工作要掌握以下原则：

——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建立“小金库”治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小金库”治理工作既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又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工作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依纪依法，宽严相济。坚持依纪依法办事，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宽处理，对被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处理。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治理范围和方法步骤

（一）治理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2009年首先在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治理，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然后再逐步扩展到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方法步骤。“小金库”治理工作分为4个阶段：

——动员部署。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抓紧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

——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小金库”进行全面自查，摸清底数，及时纠正，如实上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

——重点检查。对举报线索比较具体、社会反映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发现“小金库”问题比较多的部门、单位和企业，由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处理。

——整改落实。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巩固和深化治理成果。

三、把握政策界限

“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

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

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源头治理

（一）加强教育。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增强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结合“小金库”治理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完善制度。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适时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公开和单位财务公开制度，增强预算、财务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和监督机制。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改革，推行综合预算，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逐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资金流向控制，强化账户和现金管理。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规范管理，资产收益要逐步纳入预算。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小金库”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完善协调机制。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各成员单位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工作方案、执行落实、重大案件移送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建立起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小金库”治理工作。

有关“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9 号)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9 月 2 日、财政部 2009 年 8 月 17 日、审计署 200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

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予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中央纪委制定了《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现对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帐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二、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四、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资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七、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九、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从重处理。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予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

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解释追究责任。

“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政策制度解读

一、“小金库”的定义

“小金库”是民间俗语。反映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的一种现象，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财政部组织清理的“小钱柜”，而 1986 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时开始俗称“小金库”。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 号）将“小金库”定义为：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

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关键看资金或资产是否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从现实情况看，许多财政违法行为，其性质等同于“小金库”。如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奖金、津贴；公款旅游；请客、送礼等，但只要是在国家规定的账簿内登记、核算，就不能认定为“小金库”，只能按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处罚。

二、“小金库”专项整治的内容

根据《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令第 19 号），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整治内容。

“小金库”专项整治的具体内容包括：

1. 以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获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评审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以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或关联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 收受回扣设立“小金库”。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小金库”。

三、“小金库”的资金来源

“小金库”资金（资产）来源众多。省直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小金库”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是财政拨款；
- 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是专项收入；
- 四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五是罚没收入；
- 六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七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八是资产处置收入；
- 九是资产出租收入；
- 十是经营收入；
- 十一是利息收入；
- 十二是捐赠收入；

十三是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是其他收入。

四、“小金库”资金的使用方向

“小金库”资金的使用五花八门，违法性质的恶劣程度以及违法情节严重程度也不尽相同。但概括起来说，“小金库”资金的使用方向主要有：

一是弥补经费，其中有的是弥补正常经费的不足，但大部分是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导致的经费不足；

二是购建资产；

三是乱发津补贴；

四是接待宴请、公款旅游；

五是礼品礼金支出；

六是私分、擅自侵吞占用的；

七是专供领导用；

八是其他支出。

五、“小金库”的存在形态

从实际情况来看，“小金库”存在形态十分繁杂，具体来说：

（一）现金形态

现金形态存放的“小金库”在现实生活中非常普遍。基本特点是：金额相对于银行存款较小，支配权一般掌握在单位的个别部门或小部分利益团体手里，主要用于为个人或少数人谋取额外的福利。使用时现金来、现金去，最为方便、快捷。表现为：一是收入不入账，保险柜直接存放现金。通常是利用非

正规票据或自制票据，将收取的房租、管理费、废品变卖收入等不入账，或利用一些个人交款后索取发票的意识不强，收款单位以各种借口不开发票，将其收入隐藏形成“小金库”资金。**二是**采用虚列支出的方法，套取现金。如：以劳务费、办公费、工程费、假发票等方式套取现金。**三是**虚报人数、工资额，将差额部分单独存放，形成小金库。**四是**商业行为的各种回扣等。

（二）银行存款形态

银行存款形态的“小金库”，是当前小金库的主要形态，金额往往较大，支配权层级相对现金形式来说一般要高些，主要由单位或部门支配，一般挂靠于二级单位或关联单位，部分甚至以个人存款形式存在。如：将收入存放在下属单位、学会、协会、工会等账户，将其成为私设“小金库”的“避风港”；通过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走账，将收入存放在账外单独设立的账户；通过收入转移、将资金直接存入个人账户，躲避日常监管等。

（三）有价证券形态

有价证券多为单位账外购买的国库券、债券、股票和购物卡等。一般来源于公用闲置资金或其它“小金库”资金在违法理财过程中形成的产物，而购物卡还可能是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运用“小金库”资金购买赠送的。

（四）固定资产形态

固定资产形式的“小金库”，多表现为设备、汽车、房屋等不在账面反映，为“小金库”的进一步繁衍生息提供了基础，多与资产出租、处置收入不入账等相关。一部分是历史上形成

的账外资产清理不彻底遗留下来的，也有利用特殊资源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取的，还有一部分用资金购买形成。固定资产来源途径大致有两类：一是来源于行政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形成的账外资产；二是利用职权以应收不收或放松管制为交易手段，让相关单位购买车辆、楼房等大宗物品等，挂靠在外单位，在本单位不但不入账，就连账外账也没有，表面上可能表现为某种借用关系。例如，不少行政事业单位将门面房、房屋、设备等出租，收取租金收入。有的单位仅将部分收入纳入账内，搞“阴阳合同”，有的单位则直接在承租方消费，以支抵收，收支均不入账。

（五）股权和债权形态

这里的股权与债权主要是指部门或单位与关联单位之间股权、债权关系，不包括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这种股权、债权往往是以一种契约或协议的形式出现，甚至是一种口头上的承诺。其来源，可能是单位改制变迁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关系，没有在账上反映，形成账外“小金库”；也可能是以权利作为交换而形成的所谓“干股”，成为“小金库”。这种形式的“小金库”隐蔽性较强，只有经办人和部门（单位）领导等少数几个人知道，有的单位只有一人知道。

六、“小金库”的基本特点及发展趋势

根据工作实践，“小金库”大体呈现出以下基本特点：一是资金来源是公用的；二是形成方式是隐蔽的；三是使用性质是违法的。

“小金库”的发展趋势之一是资金来源更加繁杂，方式更加隐蔽。一是资金来源除了乱收乱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合法收入，收取不法收入及接受赞助、捐赠等传统手法外，又出现了虚列支出，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等手段。二是表现形式除了以现金形式由相关人员保管或以个人名义公款私存外，又出现了向下属或关联单位转移设置的方式。三是小金库多用于单位职工个人福利、补助、奖金以及超标准、超范围解决单位办公费用等“灰色消费”，而且相当一部分用于满足个别人的利益，进行送礼、行贿、挥霍、因私消费甚至贪污私分等“黑色支出”。

“小金库”的发展趋势之二是性质认定出现一些模糊地带。随着谋利行为以各种新的形式，甚至是合法、合理的面目出现，给准确认定“小金库”性质增加了难度，出现了一些模糊地带。比如：过去，“小金库”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收入，而现在经常有利用破产、兼并、改制时机，甚至运用假破产、假兼并、假改制，大规模地侵吞国有资产。比如：过去，“小金库”的主要用途是用于发放奖金、补贴，且只能暗箱操作，而现在，一些单位和负责人利用政策、制度的缺失，明目张胆地发放巨额工资、奖金补贴等。

七、关于对“小金库”违法行为进行惩处的方式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的文件，目前主要的惩处方式有处理、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以及组织处理。

处理：是指财政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单位和个人财政违法行为的制止和纠正措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分为：

1.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执行）；
2.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调整有关预算科目或预算级次）；
3.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4.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5.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国家建设资金）；
6. 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核减或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7. 销毁非法票据或撤消非法账户。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为达到对违法者予以惩戒，促使其以后不再犯，依法对行为相对人违反法律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人身的、财产的、名誉的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是该行为的法律规范。行政处罚种类主要包括：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
5. 公告。

此外，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违反《会计法》的有关会计人员，县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违

法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有权暂停其执业、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等。

党纪政纪处分：是指党的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党的纪律或行政纪律的中共党员、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划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撤销党内职务；
4. 留党察看；
5. 开除党籍。

《行政监察法》和《公务员法》规定，政纪（行政）处分包括：

1. 警告；
2. 记过；
3. 记大过；
4. 降级；
5. 撤职；
6. 开除。

实施行政处分的主体是监察机关和任命机关。

组织处理：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涉嫌违反党纪的党员干部，进行必要的岗位、职务调整的组织措施。组织处理的方式有三种：

1. 停职，即暂时停止履行职务，检查反省问题；

2. 调整，即调离现工作岗位；

3. 免职，即免去或者建议免去担任的党内外领导职务。以上组织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纪发〔2009〕7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此次专项治理范围是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包括境外机构，下同）。

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1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规定所设立的各类社会服务组织。

（二）专项治理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

额，以及 2006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二、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意见》下发之日起至 2009 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动员部署（《意见》下发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

（二）自查自纠（截至 2009 年 6 月底）

凡列入此次专项治理范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按照《意见》和本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

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面必须达到100%。

为保证自查效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于6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重点检查(2009年7月初至10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中央和地方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治理范围单位总数的5%，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20%。

重点检查对象：

1. 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
2. 教育、卫生、交通、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3. 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4.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部门和单位；

5. 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
6. 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

重点检查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也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综合实施。

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要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2009年11月20日前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整改落实（截至2009年11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09年12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在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经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

党中央、国务院。

三、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法处理，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各单位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内部检查，视同自查。

（二）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等部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设立情况要在2009年5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 做好宣传发动

《意见》下发后，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

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治理“小金库”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落实举报制度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完善协调机制

“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方案制定、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案件移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典型，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作出

处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做好“小金库”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有关涉税问题的查处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银监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对专项治理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对专项治理中涉及的账户查询、资金冻结和划转等事宜，依法及时办理，特别是对“小金库”举报线索的核查取证工作，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

（四）强化工作督导

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分赴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开展督导工作。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川教〔2009〕131号

各厅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根据全省和教育部坚决制止“小金库”的要求，我厅“小金库”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个别单位私设“小金库”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教育部门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特别是在当前全省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全力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止滑提速的大背景下，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治理“小金库”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小金库”的存在，不仅造成国家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本身就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而且还助长“三乱”现象，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干扰了市场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削弱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因此，必须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认识。

(二) 治理“小金库”是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作风建设的必然要求。“小金库”是铺张浪费、奢侈享受、违法乱纪的重要资金来源，诱发和滋生了许多腐败现象，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党和国家的事业。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求，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重大举措。

(三) 治理“小金库”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必然要求。要通过专项治理，强化财务、会计和单位现金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专项治理的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帐薄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在“三乱”现象、资产收益和套取、转移资金等七个方面形成的“小金库”。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专项治理的工作安排

从5月起至2009年底基本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分为四个阶段：

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5月）。各院校、各单位要迅速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

部署工作。让广大教师和职工及时了解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工作部署、政策要求和进展情况，要通过校园网或其它方式及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保障奖励措施。

自查自纠阶段（截至2009年6月20日）。各院校、各单位要签订自查承诺书，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自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做到不走过场。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主动整改纠正，及时上报情况。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单位于6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我厅“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点检查阶段（2009年7月至10月10日）。省级有关部门、省教育厅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对不低于20%的检查面，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整改落实阶段（截至2009年11月中旬）。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院校、各单位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并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四、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将严格按照“依法处罚，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凡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后再设立“小金库”的，要先免去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职务，再根据党纪政纪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弄虚作假、压案不查、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

的，要从重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查出并已缴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额最高为10万元。

五、加强领导，全力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为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厅成立了以主要厅领导担任组长，计财处、监审处、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计财处，具体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各院校、各单位要成立由领导挂帅、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各院校、各单位治理“小金库”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设立情况要在5月26日前报厅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治理工作做好统筹安排，把治理工作与规范津补贴、资产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以及灾后重建、扩大内需资金和政策的监督检查等专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针对检查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强化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下属二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规范科研经费和收费管理，提高预算和决算的科学性，确保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联系人：李丰敏 联系电话：028-86111520, 86115561

四川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1〕23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治金【201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近年来，厅属高校、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按照中央、省关于治理“小金库”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财务保障。但也有个别单位对“小金库”治理工作认识不高，财务管理不严，制度建设不完善，通过审计检查发现个别单位收不全、支不实，甚至仍然存在“小金库”等违规违纪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站在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治理“小金库”

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治理“小金库”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治理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并层层落实到人，要抽调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撤、队伍不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自查、整改、建章立制等各个环节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三、明确目标，严格要求

本次小金库专项治理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全面复查、督导抽查、整改落实、机制建设和总结验收 5 个阶段，着力解决工作不重视、走过场的问题，坚决扫除治理工作死角，努力构建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厅属高校、事业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基础上，对“零申报”的内设机构认真组织复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以及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的政策规定，区别情况、严肃处理。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力量开展督导抽查工作，对督导抽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从重从严处理。

四、强化管理，构建机制

各单位要结合本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本单位财务

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加强收支统管，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款相符，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帐外资金。要加强经费支出审核，严格审批权限程序，规范支出范围和标准，严禁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厉行节约、控制“三公消费”支出结合起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小金库”存在的土壤，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复查工作，填报《“小金库”全面复查报告表》及文字说明，并于5月29日前报送我厅。我厅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配合有关部门，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督导抽查。各单位要针对全面复查和督导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等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1年11月25日前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统计表》、《日常监督发现“小金库”问题统计表》及文字说明和2011年“小金库”治理工作总结报送我厅。报送书面材料时，请一并报送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报送至 scsjytjcc@163.com](mailto:scsjytjcc@163.com)）。

联系人：蒲俊梅 电 话：86111520

附件：《关于印发〈四川省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治金【2011】1号）



主题词：转发 “小金库” 专项治理 方案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5月12日印发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4〕506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四川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 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中办发〔2014〕9号）、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以及《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号）的要求，省财政厅、审计厅制定了《四川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高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方案》确定的指导原则，对照专项治理的内容逐项梳理，深入开展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加大治理力度，确保实现既定的目标。

二、各高校、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三、此次专项治理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为自查自纠（方案下发之日起至8月25日）、重点检查（8月26日至9月20日）和整改完善（9月下旬至10月中旬）三个阶段。各高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抓紧开展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各高校、各单位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问题要认真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并针对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工作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防范“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自查结束后，我厅将根据各高校、各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力量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确保“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川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是保障中央八项规定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明确要求财政、审计部门加大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力度，强化专项检查，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进一步治理“小金库”，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真正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为推动我省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确保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现根据《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纠正乱发钱物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财经违法违纪行为，着力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真正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落到实处，全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营造廉洁高效、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 指导原则。专项治理工作要切实把握以下原则：

1. 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实行省上与市（州）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工作既要紧紧围绕预算、资产、财务、政府采购、会计工作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并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到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又要切实与财政、审计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3. 严格执法，标本兼治。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同时要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改革，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各市（州）、省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专项治理范围，细化专项治理内容，落实专项治理措施，切实提升专项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 专项治理范围。

全省纳入预算管理或有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重点是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专项治理内容。

2013年以来（截止到2014年6月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设立“小金库”的有关问题，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包括：

1. 预算收入管理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以及违规转移到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2.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及时纠正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对公务卡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突出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虚报出国团组级别、人数等套取出国经费，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及城市，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属单位摊派出国费用等问题；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突出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监督检查。会议费重点检查计划外召开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在非定点饭店或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以及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问题。培训费重点检查计划外举办培训班，超范围和开支标准列支培训费，虚报和未按规定程序报销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和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等问题。及时纠正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以及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培训无关的支出。

突出对乱发钱物问题的监督检查。按照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工作的通知》（川财预〔2014〕52号）、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清理自查工作的通知》（川财预〔2014〕81号）的要求，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是否严格执行上级政府批复的津贴补贴标准，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务员进行奖励，是否严格执行工会会费、福利费、专项经费及其他经费管理规定，是否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义发放津贴补贴，是否按规定将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纳入个人所得税计征范围，并

依法代扣代缴公务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门会计科目和账簿核算发放的津贴补贴等七个方面的问题。

3.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重点检查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4. 资产管理情况。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入手，严肃查处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资产配置环节，重点检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配置资产，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不适应，以及资产配置中存在的奢侈浪费等问题。资产管理环节，重点检查资产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资产处置环节重点检查在处置范围、审批程序、处置方式、收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问题。

5. 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检查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行为。重点检查各单位未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

会计工作的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会计造假行为。

6. 财政票据管理情况。加强对财政票据印制、发放与领用、使用与保管、核准与销毁等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重点检查非法印制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等行为，坚决查处假发票。

7. 设立“小金库”情况。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对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清理检查，坚决查处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

三、专项治理的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综合运用查阅资料、查看账簿、现场走访、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检查方法，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自纠（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8月25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切实负起主抓责任，坚决杜绝走过场。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并及时填报《单位“三公”经费自查情况报告表》（附表1）、《单位会议费、培

训费自查情况报告表》(附表 2)、《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表 3)和《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附表 4)。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负完全责任。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市(州)、省级各部门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填报本地区、本部门的《“三公”经费自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5)、《会议费、培训费自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6)、《“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表 7)和《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表 8),逐级上报。各市(州)、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于 8 月 27 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报表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二) 重点检查(8 月 26 日至 9 月 20 日)。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检查,对有具体举报线索、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地区和单位,要集中开展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报告及《“三公”经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9)、《会议费、培训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10)、《“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11)和《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12)要逐级上报。各市(州)于 9 月 25 日前将重点检查报告和统计报表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本年度开展的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与违反财经纪律和设立“小金库”相关问题，一并汇总填报。

（三）整改完善（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各市（州）、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专项治理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市（州）、省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汇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把专项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精心部署，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组建工作班子，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范围内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专项治理工作班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加大治理力度。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作为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检查实效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对严重违法乱纪的，特别是抵制检查、顶风违纪、转移资金、突击花钱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对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切实增强专项治理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强化工作督导。为确保专项治理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有重点地开展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自查，对照工作方案中专项治理的内容逐一核对，全面系统梳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对专项治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走过场、敷衍应付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搞好资料报送。各个阶段填列的统计报表、报告等资料是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的重要载体，全面反映了治理工作的成

效。各市（州）、省级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要切实做好各个阶段资料报送工作，及时统计分析汇总相关数据并进行认真复核，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省财政厅报送相关报表及书面报告。各扩权试点县（市）向市（州）报送，由市（州）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周福直 联系电话：028-86670802

郑 姝 联系电话：028-86664014

- 附件：
1. 单位“三公”经费自查情况报告表
 2. 单位会议费、培训费自查情况报告表
 3.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4. 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5. “三公”经费自查情况统计表
 6. 会议费、培训费自查情况统计表
 7.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8. 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9. “三公”经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10. 会议费、培训费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11. “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12. 严肃财经纪律和治理“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
 13. 填表说明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2日印发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5〕55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届省委常委会第138次会议决定，针对2015年第一轮巡视反映的私设“小金库”突出问题，经省领导同意，四川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决定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清理各种形式的“小金库”，严厉查处违规滥发钱物问题，推进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和切实解决滥发钱物问题长效机制。现将《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财监督〔2015〕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政策纪律

要严格执行《通知》重申的纪律要求，坚决查处私设“小金库”；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做到三个一律不准和两个严格管理；

坚决执行财经纪律。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全面自查，不留死角，对近两年“小金库”治理及滥发钱物问题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整改到位，并如实上报。对自查出的“小金库”和清理出的滥发钱物问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有关规定执行。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予以纠正。

此次自查未反映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的，一旦在以后巡视、审计、财政检查及被举报查实存在此类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单位要对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形成自查报告及报表，于9月25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材料报送我厅。联系人：蒲俊梅；联系电话：028-86111520；电子邮箱：scsjytjcc@163.com。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逗硬处理。对私设“小金库”和滥发钱物问题，依照相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充分发挥警示语威慑作用，切实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严肃

性和权威性。

(二)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深化管理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 附件: 1.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2. 单位滥发钱物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3. 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自查自纠报告表
4. “小金库”情况统计表
5-1. 滥发钱物情况统计表
5-2. 违规出台津贴补贴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6. 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统计表
7. 填表说明
8. 《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财监督〔2015〕1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审计厅

文件

川财监督〔2015〕1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审计厅
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届省常委会第138次会议决定，针对2015年第一轮巡视反映的私设“小金库”突出问题，经省领导同意，决定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清理各种形式的“小金库”，严厉查处违规滥发钱物问题，推进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和切实解决滥

发钱物问题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申政策纪律

（一）坚决查处私设“小金库”。“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上下级单位之间不得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不得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不得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不得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采取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的方式设立“小金库”，不得隐匿会费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截留行政事业性收费、捐赠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不得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二）坚决制止滥发钱物。一律不准乱发奖励性补贴。各地各部门无权自行出台奖励性补贴政策，擅自越权出台的奖励性补贴政策，一律取消。一律不准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严格按中央、省出台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超规定标准和范围部分一律取消。一律不准自立名目发放津贴补贴。除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外，不得擅自发放改革性补贴。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立的各种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严格财政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津贴补贴发放和会计核算。严格工资基金管理。所有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必须全部纳入工资基金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核定的工资基金之外发放津贴补贴。

（三）坚决执行财经纪律。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

坐支或私分非税收入，不得虚列支出、转嫁支出，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不得违规进行资产购置、处置，不得违规进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等。

二、开展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工作从9月起至10月底结束。第一轮巡视反映私设“小金库”问题较突出的地方应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检查督导工作，并及时总结上报，其余市（州）、省级各部门主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政府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细化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及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财政、监察、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

（二）全面自查自纠。全省各级各部门组织力量认真开展自查，对近两年“小金库”治理及滥发钱物问题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并如实上报。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应上缴的资金全额上缴财政，撤销违规开设的账户，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对清理出的滥发钱物问题，严格按照“停、废、退、立”（即停止执行违规项目、废止违规文件、退回违规发放资金、建立完善制度）四项要求整改到位。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予以纠正。

此次自查未反映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的，一旦在以后巡视、审计、财政检查及被举报查实存在此类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市（州）汇总本区域范围内、省级部门汇总本部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形成自查报告及报表，于9月30日前报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审计厅。

（三）抓实检查督导。第一轮巡视反映私设“小金库”问题较突出的地方要组织力量对有举报线索、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走过场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重点关注部门下属单位、基层预算单位。对发现问题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并延伸到相关单位。市、县（市、区）对本级部门（单位）重点检查比例，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办）重点检查比例，均不得低于总数的30%。同时，应对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县（市、区）落实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的情况开展督导。对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敷衍应付的地方和部门，要给予严肃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上将组成督导组进行工作督导。

重点检查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应当进行全面总结，如实反映重点检查、工作督导和整改处理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及报表，并于10月23日前报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审计厅。财政厅牵头形成专项整治总结报告报省委巡

视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逗硬处理。对私设“小金库”和滥发钱物问题，依照相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切实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自查出的“小金库”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可对有关责任人员从宽、从轻处理；被查出的“小金库”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从严处理。特别对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坚决处理。

（二）完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深化管理改革，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津贴补贴管理、罚没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预算执行监管，推进公务卡改革，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现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建立完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将清理“小金库”和制止滥发钱物纳入日常财政监督、审计检查范围，推进监督检查常态化，对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